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1) 有關於出售 **SAM WOO GROUP LIMITED** 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特別股息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 (1) 出售 SWG 全部股本作為銷售股份；及 (2) 轉讓貸款，代價為 140,000,000 港元 (可予調整)。

於重組完成後，SWG 將會成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從事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機械器材之貿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涉及出售事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買方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56.29% 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由以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將擬進行的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進行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在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決議中放棄投票。

所收款項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

出售事項的所收款項經扣除一切有關支出後的淨額估計約為 139,000,000 港元。董事會建議 (惟有待交易完成方可作實) 向合資格股東派發不少於 140,000,000 港元 (有待確定) 的建議特別股息。以本公告日期的 3,0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獲得的建議特別股息將不少於 0.046 港元 (有待確定)。本公司將從儲備中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支付建議特別股息，而部份現金乃來自出售事項所收款項淨額。買方可以股息分派以抵付部份應付代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提述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1) 出售事項詳情；(2) 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函件；(3)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 (1) 出售 SWG 全部股本作為銷售股份；及 (2) 轉讓貸款，代價為 140,000,000 港元 (可予調整)。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Actiease Assets Limited

買方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並由以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2) 賣方：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及貸款。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的 **SWG** 財務報表 (假設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重組)，**SWG** 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約 25,483,000 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 140,000,000 港元，乃由買方與本公司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 (1) 一名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方法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作出的初步估值；(2)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的結欠本公司款項 (假設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重組) 及 (3) 出售集團的前景後。彼等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作出意見) 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如以下方式支付：

(1) 7,000,000 港元 (「首筆訂金」)，相等於代價的 5%，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2) 92,000,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或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及
- (3) 41,000,000 港元（「餘額」）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

就上述第 (2) 項承兌票據的應付金額，買方可用所收股息分派一元對一元抵付。買方承諾並/或促使 CKL 及 Nice Fair 於股息分派的支付日期，以全數股息分派金額抵償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結欠金額。倘若股息分派不足以償付承兌票據結欠金額，買方須於股息分派的支付日期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差額。為此，買方向賣方作出不可撤回的授權及指示，授權賣方不須另行通知即可扣繳全數股息分派，並代買家以此償付於股息分派支付日期承兌票據結欠金額。而買方須向賣方彌償因此授權及指示所產生的一切損失 (如有)。

倘若買家以現金支付上述第 (2) 項應付的 92,000,000 港元，則出售協議中所有關於承兌票據的條款及內容均不適用。

倘若在交易完成賬目中的有形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有形資產淨值，則代價須按減少金額作出等值的調節，並以一元對一元減銷應付餘額。為免歧義，倘若在交易完成賬目中的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或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則無須作出代價調節。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的達成：

- (1) 完成重組；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3) 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派發建議特別股息；

- (4) 根據出售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要求)；及
- (5) 完成解除所有由本公司為出售集團成員提供的公司擔保。

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皆不可由賣方豁免。倘若於簽訂出售協議日期之後六個月內 (或本公司與買方另議的較遲日期) 尚未達成以上條件，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退還首筆訂金予買方，而雙方根據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即告解除，惟有關先前之任何違約事項者除外。

交易完成

交易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不包括當日) 後十四個營業日內 (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 完成。

承兌票據的條款

- 開立人 : 買方
- 本金金額 : 92,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承兌票據開立日期起計一年
- 利率 : 不付息
- 償付 : 買方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償付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結欠本金金額，惟買方須於三個營業日之前書面通知承兌票據持有人列明承兌票據償付日期及償付金額。

出售集團的資料

SWG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乃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現時，SWG 的附屬公司從事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之貿易以及船舶租賃。於重組完成後，SWG 將會成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從事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之貿易。SWG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三和機械	機械器材租賃及貿易
三和建設機械	二手地基工程機械器材貿易
三和地基	地基工程
三和營造	地基工程
三和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和土木	不活躍
三和財務	不活躍
三和地基工程	不活躍
三和集團控股	不活躍
三和海洋工程	不活躍
三和船舶管理	不活躍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不活躍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394)	(28,62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4	(22,723)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資產		87,749

於交易完成時，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出售集團不再持有股權。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除外)將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56.29% 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由以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

出售事項的所收款項經扣除一切有關支出後的淨額估計約為 139,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派發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惟有待交易完成方可作實)向合資格股東派發不少於 140,000,000 港元(有待確定)的建議特別股息。以本公告日期的 3,0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獲得的建議特別股息將不少於 0.046 港元(有待確定)。本公司將從儲備中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支付建議特別股息，而部份現金乃來自出售事項所收款項淨額。買方可以股息分派以抵付部份應付代價。建議特別股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有待批准。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 98,700,000 港元。建議特別股息的分派，須待 (其中包括) 交易完成才可作實。

有關本公司建議特別股息最終宣派及支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通函內。

簽訂出售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之貿易以及船舶租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基工程之營業額上升約 57,2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該業務分部營業額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獲得新增工程項目，以及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後加工程追收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機械及器材之貿易並無錄得營業額。隨著本地經濟持續復甦，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公佈，本集團已積極投入投標工作。惟本集團在工程價格上面對激烈競爭，且工程成本亦正在上漲。在過去幾年間，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並未達至全面運用。鑑於將來工程能否中標存在未知之數，但工程潛在風險，以及為維持相關機械及器材的固定成本(主要為財務成本)，將會對本集團利潤造成負面影響，董事認為出售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業務，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為舉例說明，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溢利約為 34,000,000 港元(有待審計)，為代價經扣除 (1)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的貸款；及 (2) 一切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交易支出，包括專業及其他相關支出。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由於出售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將有所改變，出售事項最終的溢利與上述並不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彼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作出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將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整體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涉及出售事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買方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56.29% 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由以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將擬進行的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進行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在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決議中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提述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 出售事項詳情；(2) 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函件；(3)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內文另有所指，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CKL」	CK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梁女士丈夫之胞弟
「本公司」或「賣方」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
「交易完成賬目」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交易完成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結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賬目（包括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交易完成日期」	交易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為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SW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
「出售協議」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出售事項簽訂之協議
「出售集團」	SWG 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之統稱，包括三和機械、三和建設機械、三和地基、三和營造、三和土木工程、三和集團控股、三和土木、三和地基工程、三和財務、三和船舶管理、三和海洋工程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股息分派」	根據建議特別股息，賣方應付予買方 CKL 及 Nice Fair 的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於交易完成時， SWG 及/或出售集團中任何成員結欠賣方的貸款

「梁女士」	梁麗蘇女士，為執行董事，一個間接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彼亦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之配偶
「Nice Fair」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梁女士丈夫之胞弟
「承兌票據」	買方於交易完成時用以支付部份代價，而向賣方開立本金為 92,000,000 港元之不付息一年期承兌票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承兌票據的條款」
「建議特別股息」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 140,000,000 港元的建議現金股息，惟有待 (其中包括) 交易完成方可作實
「買方」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約 56.29% 的已發行股本
「合資格股東」	於登記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登記日期」	將由本公司決定並公佈的登記日期，以決定股東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
「重組」	本公司為交易完成而對本集團進行的建議重組

「銷售股份」	10,000 股每股 1.00 美元的 SWG 已發行股本，相當於 SW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 (i) 出售協議及據此將予進行的交易；及 (ii) 建議特別股息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和地基」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土木工程」	三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土木」	三和土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營造」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建設機械」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機械」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財務」	三和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地基工程」	三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SWG」	Sam Woo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集團控股」	三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船舶管理」	三和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海洋工程」	三和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有形資產淨值」	出售集團已繳足或貸記為已繳足的已發行股本；及於出售集團記於貸方的綜合儲備 (扣除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 僅供識別